

阳春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阳春市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阳春市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院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春市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将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两项行动”）作为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人民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范围，本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开展“两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集中开展执行案款发放和其他涉案款物的清理处置，既是司法为民的具体举措，也是廉政风险防控的必要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集中清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统一到全国教育整顿办的决策部署精神上来，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两项行动”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重点清理处置以下涉案款物：

(1) 在办理民事和执行案件时，违反财产保全、执行查封有关规定，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整治措施：对当事人因查封、扣押、冻结裁定提起复议或异议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以来信来访、重点案件、舆情反映较大的案件为切入点，对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逐一列出台账，要在教育整顿期间内予以纠正，对账销号。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春城人民法庭、春湾人民法庭、潭水人民法庭、合水人民法庭

(2) 查控、评估、处置财产不及时，超期不发放执行案款。

整治措施：对执行未结案件全面排查，抓好执行案款深度清理工作，进行拉网式清查，严格规范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对暂缓发放和提存的案款，逐案进行甄别、审核，对既无法定原因又无客观合理原因的，要在教育整顿期间内全部发放完毕。

责任部门：执行局

(3) 虚假终本报结，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以终本方式结案。

整治措施：强化终本案件办理，严查虚假终本报结问题。

责任部门：执行局

(4) 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涉案财物返还、追缴、责令退赔、没收等处置工作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整治措施：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注重对涉案财物的庭前审查和当庭调查、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处理执行。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对涉案财物处置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部门：刑庭、执行局

(二) 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重点清理处置以下涉民营企业审判执行未结案件：

(1) 以刑事手段介入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把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的案件。

整治措施：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系列司法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产权平等保护原则，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坚决纠正涉民营企业的错误判决。

责任部门：刑庭

(2) 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涉案财产执行处置案件。

整治措施：在执行案件中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活力，增强造血功能。依法变更强制执行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化解企业久拖不决的诉讼负担和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实现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春城人民法庭、春湾人民法庭、潭水人民法庭、合水人民法庭

(3)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黑恶势力对民营企业敲诈勒索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整治措施：严厉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

责任部门：刑庭

三、组织领导

成立阳春市人民法院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 平 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黄雄威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罗 光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沈洪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蓝峰、麦李环。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落实。“两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研究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见真章、求实效。

(二) 强化责任担当，硬化整治措施。对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逐一列出台账，

要在教育整顿期间内予以纠正，对账销号。抓好执行案款深度清理工作，对暂缓发放和提存的案款，逐案进行甄别、审核，对既无法定原因又无客观合理原因的，要在教育整顿期间内全部发放完毕。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要全面进行摸底排查，加强调度督办力度，力争在教育整顿期间大部分案件能够审结。对超过三年以上尚未结案的，要倒排工期，限期结案。对教育整顿期间确实难以结案的，要列出台账，明确清理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牌督办清理。

（三）堵塞制度漏洞，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两项行动”作为顽瘴痼疾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两项行动”贯穿整个教育整顿活动的全过程，“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执法办案规定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严格程序，堵塞制度漏洞，防止出现反弹。

附件：《阳春市人民法院开展“两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长春市人民法院开展“两项行动”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 报 单 位：……